

“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新体自采 2022-01



采购人：新乡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9
二、询价通知书	10
三、询价响应文件	11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询价与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	16
七、授予合同	17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第五章 图纸	1
(另附)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
一、询价函	6
二、 询价函附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询价承诺函	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五、授权委托书	9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17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2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项目 询价公告

采购编号：新体自采 2022-01

项目概况

“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体育局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3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体自采 2022-01
- 2、项目名称：“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8万元
- 5、最高限价：18万元
- 6、采购需求：“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投标，且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装饰、装修或者同类内容。

3.2 信誉要求：

（1）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询价活动；

①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委托代理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查询结果为准，其他证明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地点：《新乡市体育局网》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新乡市体育局二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 时间：2022年03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5.3 地点：新乡市体育局二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新乡市体育局网》、体育局二楼公示栏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询价开始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304号

联系人：张松

联系方式：13837351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 系 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发布人：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 03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项目名称	“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项目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体育局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304 号 联 系 人：张松 联系方式：13837351666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 系 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预算金额	¥18 万元
1.3.2	最高限价	¥18 万元
1.3.3	包段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1.3.4	采购需求	“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1.3.6	质量要求	合格
1.3.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8	保修期限	二年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投标，且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装饰、装修或者同类内容。</p> <p>3.2 信誉要求：</p> <p>（1）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p>

		<p>格式自拟), 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 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 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询价活动;</p> <p>①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 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 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 委托代理人行贿罪查询), 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以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证明无效。</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	不接受
1.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3000.00元; 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 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递交到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2.2.2	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2.3.2	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3.2.2	报价次数	一次，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	不允许
3.2.5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控制价为小写：¥1800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8.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或（和）盖章： （1）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2）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8.4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若响应文件有分册装订，另行注明“第 册，共 册”
4.1.1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3	封套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标志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体育局二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1	询价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2	询价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询价小组	<p>询价小组成员构成：3人</p> <p>询价小组成员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p> <p>询价小组成员的确定：参加询价的专家由采购人询价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11.1	政府采购政策	<p>1.给予小微（监狱）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扣除方法： 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 = 总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系数）</p> <p>5.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价格扣除不累计，按最高的计取。</p>
5.12.2	评审结果	<p>按照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相同时，按实际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实际最后总报价也相同，则按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5.12.3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3名</p>
6.1.2	成交结果公告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代理公司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p>
7.1	履约保证金	<p>不收取</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分包	<p>不允许</p>
8.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8.3	节能产品	<p>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8.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5%，正常运行 365 天无质量问题后的结清尾款。

一、总则

1.1 定义

-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供应商：是指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
- 1.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1.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包 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保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1.6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响应文件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本次询价公告在《新乡市体育局网》、体育局二楼公示栏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二、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组成

询价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量清单

图纸

响应文件格式

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接受其对询价通知书内容的质疑。

2.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

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2.3.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主动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2.3.2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人不接受其对询价通知书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询价响应文件

3.1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 一、询价函
- 二、询价函附录
- 三、询价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供应商基本信息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3.2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3.2.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报价（含税）应是询价通知书（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2.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供应商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3.5 询价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询价承诺函。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询价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询价结束之日至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6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询价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8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3.8.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8.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套询价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3.8.3 询价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和）委托代理人盖章或（和）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盖章或（和）签字的，询价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4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若响应文件有分册装订，另行注明“第 册，共 册”。

3.8.5 询价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4.1.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4.3.2 询价结束之日至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询价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询价与评审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5.1.1 询价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询价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询价小组

询价与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询价与评审

询价与评审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询价函签章	单位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询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是否提供综合单价报价分析表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询价总报价	不大于采购控制价

5.4 资格评审

询价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程序全部拆封结束后，询价小组依据“询价与评审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的资格。

5.5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与评审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5.6 询价

5.6.1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5.6.2 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6.3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通知书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4 对询价通知书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通知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7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询价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询价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8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询价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询价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盖章。

5.9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10 报价合理性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1 评审价格的确定

5.11.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详细评审

5.12.1 详细评审标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5.12.2 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相等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5.1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3.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5.13.2 询价小组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评审，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1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1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13.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5.13.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请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关注信息。

6.1.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成交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同时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确认接受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6.2 成交通知书

6.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询价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3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响应文件、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7.2.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询价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GF—96—0206)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_____

1. 2 工程地点：_____

1. 3 承包范围：_____

1. 4 承包方式：_____

1. 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 6 工程质量：_____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 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总价。

(2) 固定价格加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2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无预付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支付 95%，正常运行 365 天无质量问题后的结清尾款。

拨款分二次进行	拨款%	金额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95	
正常运行 365 天无质量问题后	5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2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材料选用国内一线品牌，材料质量和做法符合国家要求和防火标准。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 支付滞纳金。

9.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0 元，作为奖励。

9.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 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0 元，作为奖励。

9. 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无

第十二条 附则

12.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 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两 份。

12.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 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预算书
-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 注

“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项目

--	--	--	--	--	--	--	--	--

附表二：

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 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其他补充说明

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电子版（必须有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且不得设置密码，确保能打开，评标算术性复核用，外壳上粘贴公司名称）。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原则：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图集等，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内外交叉施工、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场地清理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特殊检验试验等费用）、技术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降效，施工排水及降效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施工管理总承包费、保险、规费、税金、风险费用（含除合同约定外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计入或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应该计入的全部费用的综合。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与本暂估价工程有关的各项检测费用、制作样品样板的全部费用、图纸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各项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由供应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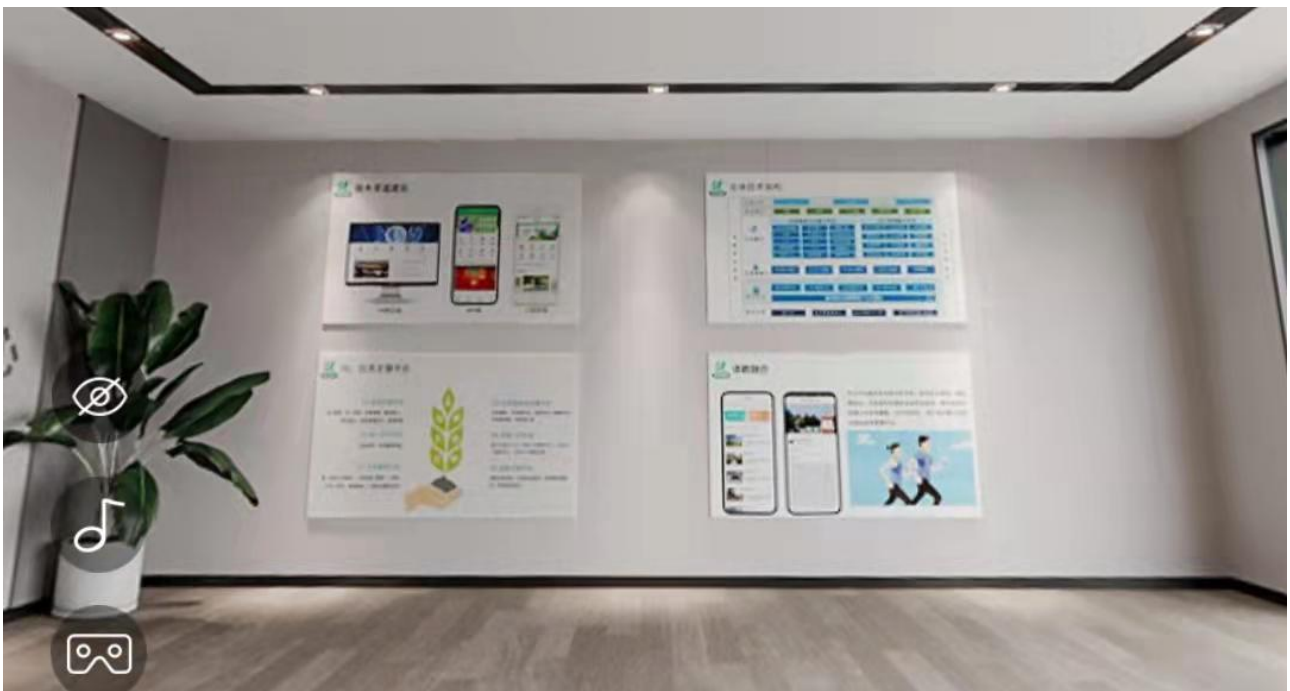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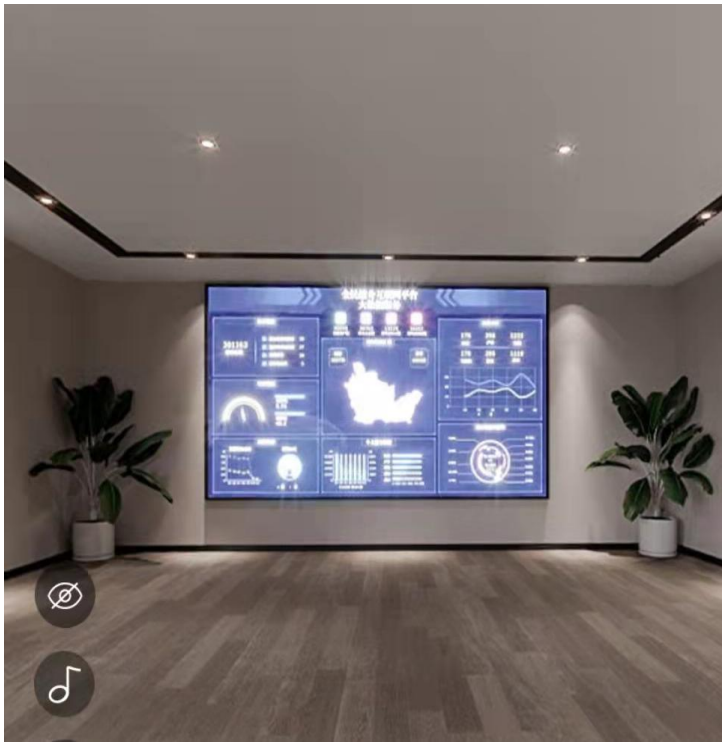
1.4 供应商在确定投标报价材料价格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所使用材料均应达到国内或者国际一线品牌，确保满足项目的使用效果。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材料须进行认可，经过认可的材料须由建设方、监理人、招标人、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最终由建设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1.5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必要的深化设计费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深化设计经建设方、监理人、发包人、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报价单						
地理位置：体育中心				面积	101 平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备注
1	拆除吊顶	平方	101			
2	拆除玻璃门	项	1			
3	拆除墙面	平方	84			
4	门头拆除	项	1			
5	吊顶	平方	101			
6	灯具	套	36			
7	墙面隔墙	米	31			
8	隐形门（通高）	扇	4			
9	单包门套	米	28			
10	墙面基层处理	平方	207			

11	墙面墙漆	平方	207			
12	形象墙	项	1			
13	形象墙字体	套	1			
14	门头铝朔板	平方	44			
15	玻璃门	平方	20			
16	玻璃门五金	套	2			
17	踢脚线	平方	35			
18	门头亚克力字体	平方	13			
19	电路改造	平方	101			
20	电子屏或者激光电视 120 吋	平方	7			
21	木地板	平方	105			
22	垃圾清运	项	1			
23		小计				
24	税金					
25		合计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说明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询价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询价表、附工程量清单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表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询价函

询价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询价函递交的询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询价承诺函

询价承诺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的询价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询价通知书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询价结束之日至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 2、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开标询价表、附工程量清单
(本项不装订在文件中, 开标现场填写)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健身强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展厅装修报价单

地理位置：体育中心				面积	101 平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备注
1	拆除吊顶	平方	101			
2	拆除玻璃门	项	1			
3	拆除墙面	平方	84			
4	门头拆除	项	1			
5	吊顶	平方	101			
6	灯具	套	36			
7	墙面隔墙	米	31			
8	隐形门（通高）	扇	4			
9	单包门套	米	28			
10	墙面基层处理	平方	207			

11	墙面墙漆	平方	207			
12	形象墙	项	1			
13	形象墙字体	套	1			
14	门头铝朔板	平方	44			
15	玻璃门	平方	20			
16	玻璃门五金	套	2			
17	踢脚线	平方	35			
18	门头亚克力字体	平方	13			
19	电路改造	平方	101			
20	电子屏或者激光电视 120 吋	平方	7			
21	木地板	平方	105			
22	垃圾清运	项	1			
23		小计				

24	税金					
25		合计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开标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开标询价表、附工程量清单”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1 年 1 月 1 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7.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9.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询价活动；
 - ①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10.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将被取消询价资格（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委托代理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查询结果为准，其他证明无效。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磋商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

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现阶段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材料等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